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金弘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培榮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培榮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陳培榮最新戶籍謄本，及應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貳拾貳元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記載被告陳培榮之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均於法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柒拾柒萬玖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